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皓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皓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；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皓玄犯數罪，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；刑法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；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：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；同條第7款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」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7日內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該函已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送達受刑人之受僱人，惟受刑人迄未陳述意見，有送達證書、收

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	1	2
罪名	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	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
犯罪日期		110年9月7日至14日	109年5月6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及案 號	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2870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30036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1年度金簡字第921號	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月11日	113年8月16日
確定	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1年度金簡字第921號	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0號

判決	確定日期	112年2月23日	113年9月1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125號（已執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931號